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殷順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殷順海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2.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3.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4.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5. 公司秘書

林曼

6. 監察主任

丁永玲

7.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8.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10. 註冊地址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3號

11.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12.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1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14. 股份代號

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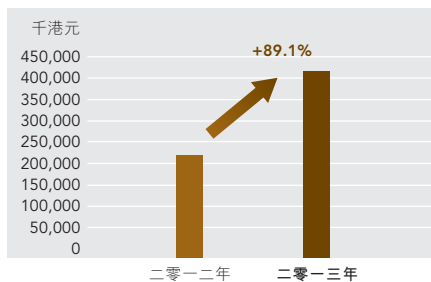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8,965	83,144	+67.1%	418,228	221,138	+89.1%
毛利	96,791	62,151	+55.7%	290,007	154,153	+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7,616	26,391	+80.4%	141,073	54,417	+159.2%
每股盈利	0.06 港元	0.04 港元	+50.0%	0.20 港元	0.09 港元	+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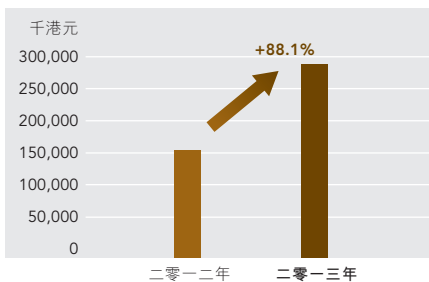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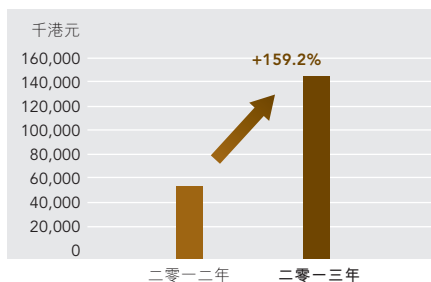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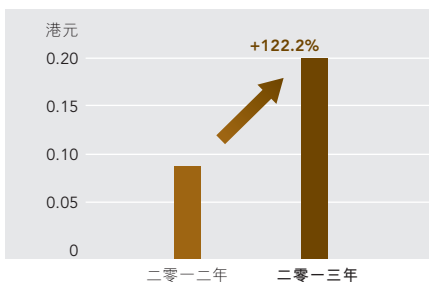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的專業化平臺，在全球經濟不穩定及消費增長放緩的不利環境下，克服各種困難，保持謹慎的經營策略，使得海外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經營業績持續快速增長。於本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為418.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9.1%（二零一二年：22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為141.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9.2%（二零一二年：54.4百萬港元）。

香港市場

香港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我們繼續積極在香港拓展生產、零售及批發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網絡已達到15間，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更顯著。於本期內，香港銷售額達275.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9.0%（二零一二年：125.7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全球ERP系統上綫計劃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現已實現了香港財務模塊的上綫運行，並計劃在本年內實現供應鏈、零售終端的上綫運行，為本集團全球ERP系統計劃的落實打下堅實基礎。

非香港市場

在香港以外的海外市場，本集團積極擴展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在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韓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柬埔寨、文萊、迪拜及波蘭海外十二個國家及地區設有業務。本集團致力在海外市場推廣中醫藥文化，擴大中醫藥的認知度，並憑藉同仁堂品牌和產品質量的優勢，令海外收入穩步增長。海外合併銷售收入實現105.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9%（二零一二年：95.4百萬港元）。



本集團作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在海外「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進一步加強了「同仁堂」品牌海外銷售網絡的統一管理，促進海外業務穩健發展。

生產及研發

於本期內，本集團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生產基地完成了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的第四次認證，並獲得《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明書。在嚴格控制生產過程及質量的同時，我們注重產品研發和核心技術提升，繼續加強技術創新能力和海外拓展能力，擴充和豐富現有產品群，加大靈芝系列產品的研發力度；透過利用主導產品海外合作研發項目，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自製產品的註冊工作，現已完成了安宮牛黃丸在澳門的註冊，並開始銷售，市場反應理想。同時，我們繼續於越南進行安宮牛黃丸註冊，並於文萊、加拿大、泰國及印度尼西亞進行靈芝孢子粉膠囊註冊或備案。於本期內，香港及海外的自製產品銷售額達255.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00.0%(二零一二年：85.1百萬港元)。

品牌管理

本集團在海外各個國家地區不斷加強品牌的宣傳、推廣及保護。在品牌宣傳及推廣方面，於本期內，我們參與了各種推廣活動，例如贊助和參與香港醫學博物館《天然知源：草藥與中西醫學》展覽，及在澳門鏡湖醫院開設了同仁堂文化角；通過推廣中醫藥文化，不斷提高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此外，北京同仁堂榮獲香港南華傳媒成員 — LISA味道雜誌 — 的第六屆「LISA味道 Quality Life Awards 2013」選舉中的「優質中醫藥品牌大獎」，充分證明了同仁堂品牌深受廣大消費者的喜愛。在品牌保護方面，於本期內，本集團對境外商標註冊進行全面自查，並完善了同仁堂商標在海外國家和地區的註冊或續期。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在海外擴大中醫藥文化宣傳，提升同仁堂品牌認知度，不斷擴大銷售網絡，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以鞏固我們在全球中醫藥行業的領軍者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產品質量嚴格控制的優良傳統，以質量管理體系為手段確保產品質量安全；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提升自制產品的市場滲透力；擴大安宮牛黃丸的製造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安宮牛黃丸的需求；推動在海外不同國家和地區同仁堂品牌及其產品註冊的工作，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中醫保健服務，加快籌建香港中醫保健中心，以提供優質中醫藥服務予香港客戶。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動全球ERP系統上線，建立高效的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以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效率。

我們堅信，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中，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特別是卓越的品牌及可靠的產品質量優勢，以及全球化的銷售平臺，以謹慎的經營策略、創新的業務模式、專業化的管理使同仁堂海外業績再創新高。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8,965	83,144	418,228	221,138
銷售成本		(42,174)	(20,993)	(128,221)	(66,985)
毛利		96,791	62,151	290,007	154,1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520)	(20,206)	(74,606)	(56,3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71)	(6,053)	(40,266)	(20,225)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2,946)	(12,630)	(10,925)
其他收益	4	777	303	12,931	822
經營利潤		58,577	33,249	175,436	67,457
財務收益		1,433	71	1,747	4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利潤		(145)	368	(539)	1,1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	(170)	(701)	(7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9,763	33,518	175,943	68,332
所得稅開支	5	(10,211)	(5,330)	(29,381)	(10,9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49,552	28,188	146,562	57,3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6	-	9,044	-	35,507
期間利潤		49,552	37,232	146,562	92,90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7,616	35,435	141,073	89,924
非控股權益		1,936	1,797	5,489	2,978
		49,552	37,232	146,562	92,902

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616	26,391	141,073	54,4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44	-	35,507
		47,616	35,435	141,073	89,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6	0.04	0.20	0.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	0.06
來自期間利潤		0.06	0.06	0.20	0.15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利潤	49,552	37,232	146,562	92,90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72	2,903	(2,891)	1,446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49,624	40,135	143,671	94,3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361	37,515	138,508	91,149
非控股權益	2,263	2,620	5,163	3,199
	49,624	40,135	143,671	94,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361	28,343	138,508	55,7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172	-	35,446
	47,361	37,515	138,508	91,149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742	1,352	12,105	135,305	341,723	68,042	409,765
期間利潤	-	-	-	-	-	-	89,924	89,924	2,978	92,90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1,225	-	1,225	221	1,4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25	89,924	91,149	3,199	94,348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 有關之專業費用	-	-	-	(4,041)	-	-	-	(4,041)	-	(4,041)
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 擁有人之總額	-	-	-	(4,041)	-	-	-	(4,041)	-	(4,04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185	4,185
收購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	-	(380)	-	-	-	(380)	380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 變動	-	-	-	(380)	-	-	-	(380)	4,565	4,1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4,421)	-	-	-	(4,421)	4,565	1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1,430	3,913	(13,124)	(3,679)	1,352	13,330	225,229	428,451	75,806	504,25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72,805	567,688
期間利潤	-	-	-	-	-	-	141,073	141,073	5,489	146,56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2,565)	-	(2,565)	(326)	(2,8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565)	141,073	138,508	5,163	143,671
轉撥法定儲備至保留收益	-	-	-	-	(106)	-	106	-	-	-
發行新股	115,000	584,200	-	-	-	-	-	699,200	-	699,200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 專業費用	-	(32,433)	-	-	-	-	-	(32,433)	-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	-	(4,747)	-	4,747	-	-	-	-	-	-
因資本化股份溢價而發行新股 股息	98,570	(98,570)	-	-	-	-	-	-	-	-
	-	-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擁有人 之總額	213,570	448,450	-	4,747	(106)	-	(99,894)	566,767	-	566,767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7,779	7,7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0	-	-	-	380	(44,724)	(44,344)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	380	-	-	-	380	(36,945)	(36,56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3,570	448,450	-	5,127	(106)	-	(99,894)	567,147	(36,945)	530,20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246	11,892	332,419	1,200,538	41,023	1,241,56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中藥產品生產、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業績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業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業績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修訂外，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該修訂後，本集團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方法由按比例合併入賬轉為按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追溯應用該修訂，並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呈報及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市場	88,149	49,910	275,415	125,747
非香港市場	50,816	33,234	142,813	95,391
	138,965	83,144	418,228	221,138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a)	-	-	8,767	-
重估現有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的收益(附註b)	-	-	2,067	-
其他	777	303	2,097	822
	777	303	12,931	82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而確認收益8,767,000港元。有關中國部門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此項權益轉讓。
- (b)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同仁堂(加拿大)」)另一合營方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該合營方放棄同仁堂(加拿大)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取得同仁堂(加拿大)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同仁堂(加拿大)由共同控制實體變成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將同仁堂(加拿大)的業績合併入賬。本公司無償獲得同仁堂(加拿大)的控制權，並無收購同仁堂(加拿大)其他股權，故股權及利潤分配率並無變動。緊接視作收購日期前，本集團所持同仁堂(加拿大)權益的賬面值為6,147,000港元，而於視作收購日期，本集團分佔同仁堂(加拿大)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為8,214,000港元，由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收益表確認收益2,067,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二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潤所得稅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9,669	4,276	27,312	8,691
中國	297	-	(264)	-
海外	1,405	1,206	2,942	2,961
	11,371	5,482	29,990	11,652
遞延所得稅抵免	(1,160)	(152)	(609)	(715)
	10,211	5,330	29,381	10,937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設有中國分銷業務，主要於中國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銷自製產品。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中國分銷業務，中國分銷業務於簡明合併收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22,894	-	69,182
開支	-	(12,322)	-	(24,9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0,572	-	44,271
所得稅	-	(1,528)	-	(8,7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期間利潤	-	9,044	-	35,507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47,616	26,391	141,073	54,4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44	—	35,507
	47,616	35,435	141,073	89,92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830,000	600,000	722,088	600,000
每股盈利(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6	0.04	0.20	0.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	0.06
	0.06	0.06	0.20	0.15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二零一二年：無)。

8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持股數目比例自本公司的保留收益宣派100.0百萬港元(每股0.25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派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9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同仁堂集團將購買由本公司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產品（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8%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7%
同仁堂科技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¹⁾	0.234%
同仁堂股份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6,550 ⁽²⁾	0.00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 (2) 該等股份為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9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4.88%，而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因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318,540,000股股份及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利。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類別，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規定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低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謹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分銷任何中藥產品，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機會；及(ii)盡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得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同仁堂集團公司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應對日後任何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結果。



為監察母集團(指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保健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在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保健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紀錄及每日通訊紀錄；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紀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創業板買賣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